证券代码：002577　　证券简称：雷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9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适时投资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发行的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固定收益型金融衍生品及其他较低风险的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1025D）

2.产品代码：SDGA201025D

3.产品性质：保本浮动收益型

4.收益计算期限：183 天

5.成立日：2020 年 4 月 14 日

6.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7.投资范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所募集资金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 USD3M-LIBOR 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8.预期年化收益率：3.65%

9.分配日：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10.购买产品金额：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

11.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产品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公司可能无法获取参考收益。

2. 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在产品期限内，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并可能使公司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3. 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产品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产品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产品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的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产品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公司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理财产品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及时分析和跟踪保本结构性存款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资金流动需求的状况，将及时采取相应赎回措施；同时每月汇总产品投资情况，交董事会备案。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短期保本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的意见，向董事会汇报。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保本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固定收益类产品、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同时在投资期限和投资赎回灵活度上做好合理安排，并经公司严格的内控制度控制，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求，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民生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9 年 03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347）。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3 月 2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该产品已到期。

2.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订了《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其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5 月 18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该产品已到期。

5. 2019 年 7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146D）。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7 月 0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该产品已到期。

6.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09 月 16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该产品已到期。

7.2019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211）。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0 月 12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该产品已到期。

8. 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该产品已到期。

9. 2020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根据合约约定，公司将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2 亿元（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购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047）。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基于 2019 年 02 月 12 日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签署的《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协议》，向东亚银行提交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交易申请》，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收到东亚银行出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确认书》，根据前述文件，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购买东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详见刊登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

2.民生银行回执账单；

深圳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2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20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请你公司结合完美在线和筑望科技主营业务内容及 RCS 技术的具体内容，分析说明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与 RCS 技术之间的异同，明确说明上述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与 RCS 技术直接相关。如是，请说明相关业务开展时间、实际应用领域、客户名称、相关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以及预计未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回复：

公司子公司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和浙江筑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望科技”）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服务，涵盖短信、彩信、视频短信等消息类服务。其中以文字、图片、视频为载体，为互联网、金融、物流、电商等各行业提供优质的功能服务。RCS 是由三大运营商联合发布的 5G 消息，也称富媒体通讯，可对文字、图片、音频、视频及位置等综合信息有效融合，能完成搜索、交互、支付、发现等功能，是现有功能上在 5G 技术体系下的延伸和重大升级。目前，三大运营商 RCS 系统尚未投入商用，RCS 商业模式和合作方准入政策尚不明朗，因此完美在线及筑望科技目前尚未形成与 RCS 直接相关的业务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三大移动运营商 RCS 新战略的推进，积极评估技术对接、服务实施和商业潜力，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2、请说明你公司对 RCS 技术的研究现状，商业应用条件是否已经成熟，与 RCS 技术相关的人员储备、技术储备、在手订单等情况，以及关于 RCS 技术的业务发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回复：

完美在线和筑望科技一直紧密关注着 RCS（5G 消息）技术及标准的发展与演进，积极探讨相关产品及业务的应用场景及创新方案，不断加快原有移动信息服务的系统与产品的升级。同时，完美在线和筑望科技一直对技术团队持续投入，并同国内三大运营商保持密切交流，持续关注相关技术研发及营销需求新动向，在文字、图片、视频等服务的基础上，随时应对传统短信服务的全面升级。但由于运营商 RCS 业务尚未正式商用，RCS 相关业务未来的发展对完美在线及筑望科技业务的影响、乃至对其业绩的影响，公司尚无法量化，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请你公司自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三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并明确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是否有减持计划。如有，请说明具体内容。

回复：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计划，未来上述人员如有减持计划达到披露要求且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公司认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请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根据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授权，公司管理层调整本次回购价格。本次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4.741 元 / 股	24.464 元 / 股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	53,990,354.74 元	53,385,879.10 元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总金额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生效。

一、调整原因、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一）调整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由公司对 94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22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24.741 元 / 股。

公司在实施上述回购注销前，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进行调整。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的调整说明

公司需对 944 名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未能达标而不具备解除限售资格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所持有的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18.2222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确定 2018 年 6 月 13 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24.33 元 / 股，于 2018 年 7 月 6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7 月 9 日。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告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4,418,326,672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 11,010,729 股股份）后 4,407,315,9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1 元，并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因此 P1=P0-V=24.33-0.21=24.12 元 / 股。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1,010,72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7 元（含税），并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实施完毕，因此 P2=P1-V1=24.12-0.27=23.85 元 / 股。

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第九章、回购注销原则”之“（一）、回购注销的原则”：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发生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情形的，回购价格 = 授予价格 ×（1+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 365 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218.2222 万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 1.50%。

P3=P2 ×（1+1.50% × D ÷ 365）=23.85 ×（1+1.50% × 626 ÷ 365）=24.464 元 / 股。

其中：P3 为回购价格，P2 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 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后为 24.464 元 / 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后为 53,385,879.1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董事会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草案规定的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相应调整回购价格，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分派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总股本 4,414,310,919 股减去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11,010,729 股后的股本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 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 1,188,891,051.3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上述分配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1,010,72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7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43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7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4 月 24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49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4 月 16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4 月 23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 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 × 分配比例，即 1,188,891,051.30 元 = 4,403,300,190 股 ×0.27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269327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269327 元 / 股 =1,188,891,051.30 元 ÷ 4,414,310,919 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 0.269327 元 / 股。

七、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相应调整，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和《关于因权益分派事项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万基商务大厦

咨询联系人：欧景芬

咨询电话：0755-36395338

传真电话：0755-36646400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7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现金管理品种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产品，有效期限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止。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监事会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20-027、2020-034）。

近日，公司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开立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6521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13693
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6952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51223
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22601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基金大厦证券营业部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81004960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425020000070000009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债券代码：128080　　债券简称：顺丰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9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调整前“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41 元 / 股

2、调整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为：40.14 元 / 股

3、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0 年 4 月 24 日

一、关于“顺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开发行了 580,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顺丰转债，债券代码：128080），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顺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 - D + A × 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 4,403,300,190 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 11,010,729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2.7 元（含税）。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顺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由原来的 40.41 元 / 股调整为 40.14 元 / 股。

每股派送现金股利的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生效。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 升达　　公告编号：2020-039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106,281,900.16	960,246,763.97	15.21%
营业利润	-1,273,574,174.29	-190,192,843.44	-569.62%
利润总额	-1,273,897,505.19	-191,051,376.74	-56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74,759,297.82	-190,956,038.34	-567.5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6944	-0.2538	-567.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22%	-12.78%	-4126.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534,294,970.06	3,069,953,593.85	-5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5,970,818.19	1,493,980,104.29	-84.21%
股　本	752,328,267.00	752,328,267.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0.31	1.99	-84.2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0,628.19 万元，同比上升 15.21%；营业利润为 -127,357.42 万元，同比下降 569.62%；利润总额为 -127,389.75 万元，同比下降 566.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7,475.93 万元，同比下降 567.57%；基本每股收益为 -1.6944 元，同比下降 567.57%，主要原因是：

1、营业收入增长原因：本报告期上游天然气供应商供气较上期有所增加，公司两个 LNG 工厂产能利用率同比增加，产量上升导致销售收入有一定的上升。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母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大幅下降的原因：因原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占用本公司的资金尚未归还，公司通过对升达集团资产和负债进行调查和了解，发现升达集团已被申请破产重整，法院已受理，公司聘请律师对升达集团偿债可能性进行分析后，判断升达集团清偿资金占用的可能性极低，本期对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总资产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对升达集团应收款项计提减值所致。

三、其他说明

1、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2、　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被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19）030 号】，且于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2019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5 日，若 2019 年度报告再次被出具否定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四）规定，“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本规则第 13.2.1 条第（四）项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

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公布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单洋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0-018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许晓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2 号）。

公司5%以上股东许晓明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共计6,936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9995%。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2020年4月15日，许晓明已通过集中竞